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耘誠
聯絡電話：23959825#3682
電子信箱：ycchang@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000614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護理學會陳情COVID-19疫情期間護理類科臨床實習學生與指導老師之權益訴求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本(110)年7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89328號函。
- 二、考量實習生如於前往醫療院所實習前2至3週，先接種一劑COVID-19疫苗，可降低傳染風險，確保防疫安全，爰此，大專校院如已確認實習生名單，請於實習生報到前，將實習名冊先行送交實習醫療院所，俾利於提供地方衛生機關完成上傳作業後，儘速完成疫苗接種事宜。上述事項衛生福利部已於本年7月6日函知貴部，並副知地方政府衛生局(衛授疾字第1100007721號函諒達)。
- 三、另有關疫情期間須進入醫院的護理類科臨床實習學生，若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具有發燒、呼吸道、嗅味覺異常及腹瀉等COVID-19相關症狀者，請勿進入醫院實習；具相關疫情旅遊史、接觸史、風險區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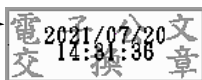




動史亦應避免出入醫療機構。非屬上開對象，若確有必要進入醫療機構，可遵循感染管制措施進出醫院，如全程佩戴口罩、落實手部衛生，以避免病原體傳播。倘實習生具COVID-19相關症狀或經醫師TOCC 評估有疑慮者，可進行鼻咽拭子採檢送驗SARS-CoV-2病毒核酸檢驗，並由醫師評估是否同時加採抗原快速檢驗，檢驗費用由公費支應。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護理學會



裝



訂

線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893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護理學會公文1份



主旨：函轉台灣護理學會陳情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護理類科臨床實習學生與指導老師之權益訴求一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護理學會110年7月1日陳字第1100000925號函辦理。
- 二、本部110年6月22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4429號函轉知大專校院，依貴部110年6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006391號函略以，COVID-19疫苗第一類公費接種對象之「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其中包括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及衛生保健志工等。請設有醫事類科之學校應將實習學生名冊送交實習醫療院所，並轉知及提醒實習醫療院所於實習學生報到後，務必將名冊提供地方衛生機關，俾利匯入系統後儘速安排疫苗接種，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 三、承上，本部通函轉知大專校院後，屢接獲學校及學生家長反映下列問題：
 - (一)現行係由學校先統一造冊，至實習醫院報到後始接種疫苗，學生擔心疫苗尚未發揮保護力即暴露於高風險環境。
 - (二)部分醫院因感控考量，要求實習學生須出具到院實習前3

裝

訂

線

日內的PCR檢測報告或要求快篩，惟自費PCR檢測所費不貲，且大多數學生會輪替至不同醫院實習，恐造成學生龐大經濟負擔。

- 四、現台灣護理學會建請貴部要求各醫療院所於師生到院實習前兩週即提供疫苗接種服務，以提升其防護力，降低染疫風險；另請全國各醫院對於即將到院實習的醫事人員是否須出具PCR檢測報告或快篩，有一致的感染管制要求，若要求須具PCR檢測或快篩，建請給予公費檢測或挹注經費，補助護理類科實習師生檢測費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